

盐城市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8)盐市规开地设第(07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经三路东侧、步凤路南侧地块	地块位置	步凤镇	地块面积	29723 平方米, 合 44.58 亩	有效期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商业、居住用地 (商业建筑面积比例 8%-12%)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/	
2	经济指 标	容 积 率	不大于 2.0			6	公共服 务设施配 套
		建 筑 密 度	不大于 22%				
		绿 地 率	不小于 38%				
		地 面 停 车 率	/				
3	建筑退 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让新城路、步凤路、经三路、经四路、道路红线距离分别不小于 15 米、10 米、8 米、8 米。	7	其他要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日照分析管理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; 2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要求在总平面方案审批时完善到位; 3、社区用房、养老设施等应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建设资金渠道及移交单位。	
		退河道蓝线	/				
		其 他	/				
4	其他控 制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周边道路设置, 新城路不得设置主入口	7	其他要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日照分析管理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; 2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要求在总平面方案审批时完善到位; 3、社区用房、养老设施等应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建设资金渠道及移交单位。	
		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控制要求。				
		地下空间	结合地下空间布置人防设施和停车位。				
		其 他	居住组团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按盐规【2013】95 号文件执行。				

